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彥
被　　告　曾菀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庭於民國108 年4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184 元，及自108 年3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按100 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。

訴訟費用1,44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總價156,928 元向原告購買DISNEY'S WORLD OF ENGLISH 語言系統1 套，約定分60期給付，頭期款4,000 元，自106 年11月5 日第2 期付款日起，以每月5 日為付款日，按月繳納2,592 元，直至付清為止，未於每月5 日前繳足每月應繳金額，收逾期手續費100 元，連續2 期以上分期款未如期給付，且未支付之款項超過總價款之20% 時，即喪失分期付款之權利，應一次付清剩餘價款、逾期手續費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被告自107 年7 月5 日第10期起迄今均未按月繳納分期款，已達2 期以上，尚欠132,184 元，超過總價款20% ，已喪失分期付款之權利，應一次付清剩餘價款、逾期手續費及法定遲延練利息，爰依上開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、利息及遲延手續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簽訂之購買合約書影本、分期付款明細表各1件為證（見本庭南司簡調字卷第11至14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依據兩造間之買賣契約約定，原告本可自107年7月6日起請求被告按月給付逾期手續費100元，及自107年8月6日起，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，本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6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以公示送達方式對被告送達，於108年2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）起算逾期手續費，自無不可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